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要求印刷本的公司股東，並可於其時在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cm.tongrentang.com 閱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顧海鷗

香港，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顧海鷗先生（主席）
樂拯先生（副主席）
王馳先生
嚴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顧海鷗(主席)

樂拯(副主席)

王馳

嚴晗

非執行董事

馮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

徐宏喜

陳毅馳

審核委員會

陳毅馳(主席)

曾鈺成

徐宏喜

提名委員會

曾鈺成(主席)

馮莉

徐宏喜

陳毅馳

薪酬委員會

徐宏喜(主席)

曾鈺成

陳毅馳

公司秘書

曾鳳儀

授權代表

顧海鷗

嚴晗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cm.tongrentang.com

註冊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405-1409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

3203-3207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碼

3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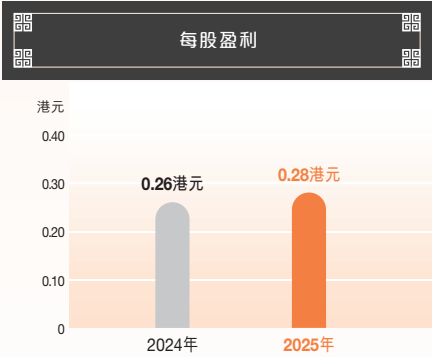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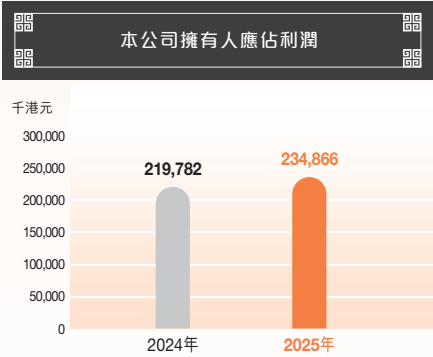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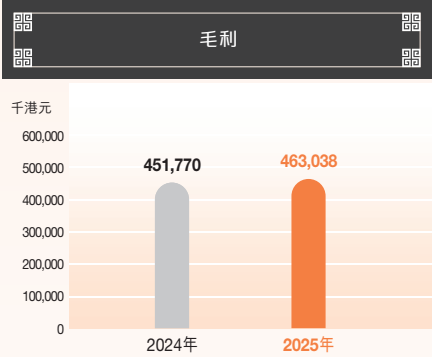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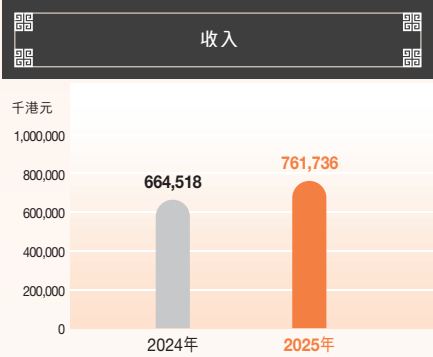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2025年	2024年	變化
收入	761,736	664,518	14.6%
毛利	463,038	451,770	2.5%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9,671	283,642	2.1%
期間利潤	245,936	240,344	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34,866	219,782	6.9%
每股盈利	0.28港元	0.26港元	0.02港元

截至

(千港元)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變化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5,545	1,819,753	10.2%
總資產	4,534,467	4,559,525	-0.5%
權益總額	4,222,210	4,246,434	-0.6%

截至2024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概覽

202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面臨諸多挑戰與不確定性，世界經濟增長動能趨弱，保護主義抬頭，貿易碎片化程度加深，債務水平居高不下，持續困擾並限制全球經濟發展。在複雜嚴峻的全球經濟形勢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濟整體迎難而上，形成穩健增長的積極態勢。然而，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零售業仍然面對消費模式轉變、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外部經濟環境波動等多重壓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零售業總銷貨價值2025年上半年合計同比下跌3.3%，中藥零售類別同比下跌3.4%；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25年第1季度零售業銷貨量指數亦錄得同比下跌17.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內」），本集團（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本集團積極把握市場商機，逆勢上揚，銷售收入為761.7百萬港元（2024年：664.5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4.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234.9百萬港元（2024年：219.8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9%。



市場拓展

本集團以香港市場為核心，積極擴大香港零售市場，在香港元朗地區新增1家零售終端，亦積極進行線下門店的形象升級改造，全方位煥新零售終端風貌，持續賦能零售業務。此外，本集團全力深化市場營銷策略，對一系列產品進行了包裝設計更新，如紅景天膠囊及藍莓紅景天膠囊，以提升產品的市場吸引力，並借助全媒體平台，全方位開展品牌及產品的宣傳推廣工作。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拓展線上與線下銷售渠道，持續豐富銷售網絡佈局，以觸達更廣泛的消費群體。此外，本集團全力參與香港展會工作，在香港第3屆同鄉社團家鄉市集嘉年華活動佈置不同的展示、展賣活動，將京味文化的獨特魅力與中醫藥的博大精深盡情展現。展會期間，本集團展示百年老字號同仁堂優質的中醫藥產品和深厚文化，並現場示範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安宮牛黃丸製作技藝」，為廣大市民獻上一場傳統與現代、文化與健康相融合的盛宴。

為切實維護企業品牌聲譽與消費者合法權益，本集團以嚴正之姿於香港執行打假工作，精準打擊侵權商品，本期內累計共搜索近140個電商平台及藥店，並配合香港海關打假行動。本集團積極提升社會與市場對正品正貨的關注，引導消費者謹慎選購、支持正品，築牢品牌保護防線。

本集團作為中醫藥文化傳承與推廣的重要力量，秉持弘揚中醫藥文化、服務大眾健康的宗旨，積極投身於各類中醫藥文化推廣活動。本期內，本集團將中醫藥文化帶進校園，透過舉辦《「銅人」非凡之旅》中醫藥文化校園訪問活動，讓學生在輕鬆愉快的氛圍中學習中醫藥的基礎知識，促進學生對中醫藥文化的認知與理解。為進一步推動同仁堂中醫藥文化在香港學界的廣泛傳播，本集團以創新活動思維，開展首屆「香港學界中醫藥健康學生大使計劃」活動，首次將中醫藥文化結合現代科技，借助年輕一代的力量，實現中醫藥文化的傳承與傳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立足香港，佈局全球。本期內，本公司與中免國際有限公司（「中免國際」）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視彼此為重要合作夥伴，實現共同發展、利益最大化。本公司與中免國際的合作將有利於充分發揮各自領域優勢，利用雙方優勢資源的共享、協同、集成與互補，以中醫藥文化助力國潮消費品全球傳播，共同致力於在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下，進一步聚焦中醫藥價值，為全球民眾提供多元化的健康解決方案，共謀大健康產業未來。

本集團積極把握參與大型活動的寶貴機遇，持續加大宣傳投入力度，全力加速品牌市場的拓展步伐。於第27屆中國北京國際科技產業博覽會上，本集團攜全新包裝的破壁靈芝孢子粉產品亮相，全方位呈現本集團深耕中醫藥現代化的代表性成果。值得一提的是，在中國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建交41周年之際，本集團成功推動《中藥材鑒定圖典》阿拉伯語版發行，彰顯了本集團在推動中醫藥國際化進程中的重要作用，進一步擴大了同仁堂中醫藥文化在中東地區的品牌影響力。

本期內，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共同拜訪柬埔寨王國衛生部，與東方洽商重點產品在柬註冊等事宜，雙方商定將攜手共進，落實合作項目，並推動中醫藥文化的交流傳播，讓更多的柬埔寨人民受益於「中國處方」，共同書寫中柬傳統醫藥合作的新篇章。本集團亦成功協辦了「絲路流芳 仁濟蒼生」健康文化交流活動，促進中國傳統醫藥與柬埔寨傳統醫藥的融合發展，推動兩者有機結合，以更好地服務於柬埔寨人民。



生產及研發

本集團大埔生產研發基地始終秉承著嚴謹的作風，嚴格流程管控，順利通過香港GMP、ISO22000認證。為進一步提高產品的成本競爭力，本集團加強生產佈局改造升級，提高生產機械化、自動化程度，有效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提升產能，保障了產品市場供應。

本集團始終深耕於中成藥領域，持續拓展並豐富產品資源版圖。其中，本集團研發的金釵石斛散榮獲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中成藥註冊證書，進一步優化了本集團的產品矩陣。本期內，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北京同仁堂(海南)控股有限公司申報的「一種抗衰老產品的製備方法及其用途」發明專利，已成功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正式授權。此外，靈芝薑黃複方活血安神膠囊的臨床試驗方案亦順利通過專家評審，這些成就為產品的市場推廣築牢了堅實根基，為本集團的持續穩健發展注入了勃勃生機。

在傳承及發展傳統中醫藥服務的同時，本集團亦着眼市場需求，緊抓天然健康產品開發與海外拓展工作。今年四月，北京同仁堂鹿產品正式落地新西蘭，此次落地的產品主打鹿茸、鹿尾、鹿鞭、鹿筋、鹿血、鹿胎盤等高端養生產品，嚴格遵循北京同仁堂350餘年的傳統炮製技藝，並結合新西蘭標準化生產流程，旨在打造「可溯源、可量化、可出口」的中醫藥精品。這不僅是本集團在新西蘭產業佈局的重要里程碑，也是中醫藥文化「走出去」的又一標誌性成果。

為進一步擴大科研成果，本集團積極打造產、學、研、銷深度融合的科技創新體系，與香港浸會大學、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城市大學等共同搭建合作科研平台，持續開展科研合作研究、促進科研成果轉化、建立專業人才培養計劃等全方位的日常合作項目，以科技之力為中醫藥產業發展注入新動能，推動中醫藥邁向現代化、國際化新征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當前，醫藥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與變革的關鍵期，隨著人口老齡化加劇和健康需求升級，醫藥市場需求持續攀升。中醫藥作為醫藥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正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未來發展前景十分廣闊。

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深化研發創新戰略，不斷豐富產品線佈局，積極拓展自有產品矩陣，構建新的增長引擎，驅動本集團邁向高質量發展新階段。同時，本集團亦將聚焦業務的全方位拓展，通過線上線下深度融合的佈局策略，加速業務版圖的擴張步伐，並持續強化自身核心競爭力，確保本集團業務規模實現穩健且持續的增長。

人力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789名僱員（2024年：779名）。於本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113.5百萬港元（2024年：104.5百萬港元）。為確保能夠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業績及個人表現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獎勵。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達2,005.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819.8百萬港元），現金和銀行結餘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回款及收入及利潤增加。本期內，本集團內部資源產生的淨款使得本集團業務有穩定的現金流入，加上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使本集團有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滿足日常營運與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拓展計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於一年內到期。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資產淨額及淨資產分別為609.6百萬港元、3,708.9百萬港元及4,222.2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593.8百萬港元、3,730.4百萬港元及4,246.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8.2（2024年12月31日：16.9），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充足。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界定為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3.4%（2024年12月31日：2.9%）。

資本開支

於本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16.4百萬港元（2024年：11.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零售終端裝修及購置機器及設備作生產及營運用途。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地區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於本期內，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2024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4年：無）。

簡明合併損益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6	761,736	664,518
銷售成本	7	(298,698)	(212,748)
毛利		463,038	451,7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7	(102,641)	(129,0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88,659)	(74,685)
金融資產之淨減值損失(計提)/撥回	7	(7,334)	6,907
淨其他利得		937	3,900
經營利潤		265,341	258,878
財務收益		27,520	34,965
財務支出		(3,379)	(3,219)
淨財務收益	8	24,141	31,746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虧損)		189	(6,982)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9,671	283,642
所得稅開支	9	(43,735)	(43,298)
期間利潤		245,936	240,344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34,866	219,782
非控股權益		11,070	20,562
		245,936	240,344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0.28	0.26

第15至3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期間利潤	245,936	240,344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貨幣兌換差額	12,086	(5,13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淨非控股權益應佔貨幣兌換差額	2,564	(1,3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虧損)/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25)	990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3,825	(5,532)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259,761	234,81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6,127	215,639
非控股權益	13,634	19,173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259,761	234,812

第15至3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計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5,191	211,111
使用權資產		217,403	201,234
無形資產	13	65,953	67,313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54,512	53,5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7,818	8,643
預付款項和押金		16,886	16,44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31,804	35,486
		609,567	593,778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457,297	1,589,0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	462,058	556,978
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		216,591	46,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8,954	1,773,074
		3,924,900	3,965,747
總資產		4,534,467	4,559,52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938,789	938,789
儲備			
— 其他儲備		(47,116)	(58,377)
— 留存收益		3,136,829	3,194,948
		4,028,502	4,075,360
非控股權益		193,708	171,074
權益總額		4,222,210	4,246,434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計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06	142
租賃負債		84,322	65,799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8,763	8,708
退休福利承擔		3,088	3,088
		96,279	77,737
流動負債			
借貸		71	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26,307	157,308
租賃負債		58,210	57,4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390	20,567
		215,978	235,354
總負債		312,257	313,091
權益及負債總額		4,534,467	4,559,525

第15至3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存留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938,789	(13,124)	(11,394)	6,229	(24,900)	2,970,913	3,866,513	154,177	4,020,690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219,782	219,782	20,562	240,344
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990	—	—	—	990	—	990
貨幣兌換差額									
— 本集團	—	—	—	—	(4,407)	—	(4,407)	(1,389)	(5,796)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	—	—	(726)	—	(726)	—	(726)
綜合收益總額	—	—	990	—	(5,133)	219,782	215,639	19,173	234,812
與權益擁有人以其擁有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	—	—	—	—	(276,243)	(276,243)	(9,800)	(286,043)
清算子公司	—	—	—	—	—	—	—	93	93
與權益擁有人以其擁有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	—	—	—	(276,243)	(276,243)	(9,707)	(285,950)
於2024年6月30日	938,789	(13,124)	(10,404)	6,229	(30,033)	2,914,452	3,805,909	163,643	3,969,552
於2025年1月1日	938,789	(13,124)	(10,584)	6,229	(40,898)	3,194,948	4,075,360	171,074	4,246,434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234,866	234,866	11,070	245,936
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825)	—	—	—	(825)	—	(825)
貨幣兌換差額									
— 本集團	—	—	—	—	11,309	—	11,309	2,564	13,873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	—	—	777	—	777	—	777
綜合收益總額	—	—	(825)	—	12,086	234,866	246,127	13,634	259,761
與權益擁有人以其擁有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	—	—	—	—	(292,985)	(292,985)	—	(292,985)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資本出資	—	—	—	—	—	—	—	9,000	9,000
與權益擁有人以其擁有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	—	—	—	(292,985)	(292,985)	9,000	(283,985)
於2025年6月30日	938,789	(13,124)	(11,409)	6,229	(28,812)	3,136,829	4,028,502	193,708	4,222,210

第15至3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80,494	(303,857)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8,230	31,017
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69,912)	1,330,6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171)	(2,24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2,229)	(8,972)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58,081)	1,350,425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額的本金部分	(30,664)	(30,881)
償還借款	(36)	(83)
已付利息	(3,379)	(3,219)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92,985)	(276,243)
已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9,800)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資本出資	9,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8,064)	(320,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49	726,34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3,074	999,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11,531	(4,66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8,954	1,721,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存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788,954	1,721,491

第15至3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I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5月7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8年5月29日轉至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賬。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25年8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載於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比較資料及摘錄自該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但此等資料並不構成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的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所採用於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為一致。

中期收益之稅項按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計提。

採納新修訂框架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的新修訂框架及準則之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上述新修訂框架及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應用與資產及負債及收支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須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自上一個年結日以來並無任何改變。

(b) 流動資金風險

相比2024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銷售產品	739,820	642,311
服務收入	21,847	21,996
品牌使用費收益	69	211
	761,736	664,518

(b)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同時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根據各個營運分部的收入及分部業績評估分部表現。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根據實體的位置及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並釐定本集團有3個呈報營運分部。

收入來源地區按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分析。相關詳情如下：

- (i) 香港 — 在香港透過零售店鋪銷售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以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此外，該分部包括來自使用「同仁堂」品牌名稱的海外實體的品牌使用費收益。
- (ii) 中國內地(就本中期報告而言，除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以外的其他中國地區) — 於中國內地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及向中國內地以外的客戶獨家分銷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的「同仁堂」品牌產品。
- (iii) 海外(除(i)及(ii)以外所述的其他國家／地區，就本中期報告而言，包括澳門) — 於海外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開支。

分部間銷售根據相關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和押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負債包括借貸、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退休福利承擔、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簡明合併損益表的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515,131	146,749	208,809	870,689
分部間收入	(80,197)	(28,756)	—	(108,953)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34,934	117,993	208,809	761,736
收入確認的時點				
在某一時點	434,865	117,235	206,802	758,902
在一段時間內	69	758	2,007	2,834
	434,934	117,993	208,809	761,736
分部業績	195,634	7,099	21,622	224,355
分部間對銷				40,986
經營利潤				265,341
財務收益	25,658	29	1,833	27,520
財務支出	(1,527)	(47)	(1,805)	(3,379)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收益				189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9,671
所得稅開支				(43,735)
期間利潤				245,936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簡明合併損益表的分析(續)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372,148	162,537	214,369	749,054
分部間收入	(38,341)	(46,195)	—	(84,53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33,807	116,342	214,369	664,518
收入確認的時點				
在某一時點	333,596	115,695	214,308	663,599
在一段時間內	211	647	61	919
	333,807	116,342	214,369	664,518
分部業績	128,044	20,431	35,893	184,368
分部間對銷				74,510
經營利潤				258,878
財務收益	33,192	64	1,709	34,965
財務支出	(1,725)	(99)	(1,395)	(3,219)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虧損				(6,982)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3,642
所得稅開支				(43,298)
期間利潤				240,344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558,697	384,502	591,268	4,534,467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8,824	20,118	5,570	54,512
總負債	(154,559)	(38,670)	(119,028)	(312,257)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審計)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621,070	404,233	534,222	4,559,525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3,219	25,012	5,315	53,546
總負債	(180,944)	(34,649)	(97,498)	(313,091)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62,616	169,29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13,545	104,467
短期租賃費用	4,619	4,037
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含於租賃負債)(附註)	250	7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769	32,56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3,065	1,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9,218	8,65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	—
貿易應收款項之淨減值計提/(撥回)	7,334	(6,907)
宣傳及廣告開支	9,879	40,371

附註：可變租賃付款額費用指若干零售終端產生的收入按百分比計算後超出其固定租金的金額。

8 淨財務收益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7,520	34,965
財務支出		
借貸	—	(4)
租賃負債	(3,379)	(3,215)
	(3,379)	(3,219)
淨財務收益	24,141	31,746

9 所得稅開支

就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2024年16.5%) 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就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 (2024年：25%) 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利潤的稅項基於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實體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39,623	25,684
遞延所得稅	4,112	17,614
所得稅支出	43,735	43,298

於2021年12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頒佈全球反侵蝕稅基(「GloBE」)規則範本(亦稱「支柱二」)，以改革國際企業稅。本集團屬於支柱二的範圍內。在支柱二下，本集團需為其在每個司法管轄區的GloBE有效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

9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報告日，支柱二法例已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部分司法管轄區生效，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捷克共和國、德國、香港、義大利、荷蘭、新西蘭、波蘭、新加坡、韓國、瑞典、瑞士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數據，本集團已評估其支柱二法例下的補足稅影響。根據該評估，本集團位於澳門的附屬公司的有效稅率估計低於15%。然而，截至報告日，本集團預計在澳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會面臨重大的支柱二補足稅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與支柱二法例相關的全球發展，並相應地重新評估任何潛在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中規定的暫時強制例外情況，不予確認或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234,866	219,78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7,100	837,100
每股盈利(港元)	0.28	0.2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2024年：無)。

II 股息

於2025年6月，已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292,985,000港元（2024年：276,243,000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2024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211,111
增加	8,345
處置	(37)
折舊支出	(9,218)
貨幣兌換差額	4,99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15,191

於2025年6月30日，無銀行借款以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2024年12月31日：無）。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商譽	電腦軟件	其他無形 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49,419	17,677	217	67,313
增加	—	1,700	—	1,700
攤銷	—	(2,848)	(217)	(3,065)
貨幣兌換差額	—	5	—	5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9,419	16,534	—	65,953

14 存貨

	未經審計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284,360	1,361,708
在製品	16,247	15,281
製成品及貿易商品	156,690	212,027
	1,457,297	1,589,016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計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	—	15,574
— 同系附屬公司	150,923	155,991
— 合營企業	1,915	2,061
— 聯營公司	4,552	4,552
— 第三方	301,955	365,27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59,345	543,452
減：損失撥備	(50,496)	(42,374)
淨貿易應收款項	408,849	501,078
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629	—
預付款項	21,423	17,761
其他應收款項	12,856	23,963
押金	17,331	13,20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970	970
	462,058	556,978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最多90天	204,134	328,684
91至180天	82,616	1,936
181至365天	57,327	43,174
365天以上	115,268	169,658
	459,345	543,452

應收銀行承兌匯票的賬齡是在180天以內。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及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837,100,000	938,789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計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中間控股公司	866	7,759
— 直接控股公司	8,439	6,057
— 同系附屬公司	11,785	9
— 聯營公司	1,097	1,080
— 第三方	28,225	23,440
貿易應付款項	50,412	38,3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454	113,825
合同負債	7,441	5,138
	126,307	157,308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 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90天	40,974	30,668
91至180天	1,580	803
181至365天	690	—
365天以上	7,168	6,874
	50,412	38,345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計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3,234	16,050

(b) 租賃承擔

本集團已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以下所載之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

	未經審計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67	1,01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但未開始的未折現未來租賃付款額為13,755,000港元。這些租賃承諾在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租賃期開始日後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無相關未開始執行的租賃承擔。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a) 銷售產品予：			
— 中間控股公司	(i)	5,558	—
— 同系附屬公司	(i)	68,999	71,024
— 合營企業	(i)	—	685
		74,557	71,709
(b) 自以下公司購買產品：			
— 直接控股公司	(i)	9,319	30,494
— 中間控股公司	(i)	21,447	51,924
— 同系附屬公司	(i)	413	352
		31,179	82,770
(c) 來自合營企業之品牌使用費收益	(ii)	69	211
(d) 租金開支予：			
— 直接控股公司	(i)	504	504
— 同系附屬公司	(i)	2,265	2,294
		2,769	2,798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相關物業租賃確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租賃負債為495,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976,000港元）和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租賃負債為2,475,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6,025,000港元）。

(e)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 廣告代理服務費用	(i)	2,976	545
----------------------------	-----	-------	-----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和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070	3,835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448	325
	5,518	4,160

附註：

- (i) 該等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品牌使用費乃本公司根據品牌使用權協議按該等合營企業營業收入的1%和稅前利潤的1.5%的較高者按年收取。根據該等協議，該等合營企業獲准使用「同仁堂」品牌名稱營運。

20 比較數字

部分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25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登記於本公司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科技	實益擁有人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股份 ⁽¹⁾	實益擁有人	281,460,000	33.6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集團公司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1.67%

附註：

- (1) 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約46.85%。因此，同仁堂股份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的約52.45%，而同仁堂股份則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約46.85%。同仁堂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共約1.34%內資股及H股股份。故此，同仁堂集團公司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81,46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賦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取得利益。



競爭業務權益

為妥善記錄及界定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各自的業務分野，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13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少於30%，否則各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借助本集團權益而進行者除外)：

- (i) 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非中國內地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 (ii) 於非中國內地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的中藥產品除外。僅此說明，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內地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 (iii) 於非中國內地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 (iv) 於非中國內地市場從事任何中藥產品的分銷，惟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 (v) 進行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新海外註冊(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制業務**」)。

其他資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要約或得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7)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可在知情情況下對該等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力促使該等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士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其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有見及此，本集團採用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應付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的審閱。



為監察母集團（即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其各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各自的前身除外）的競爭業務，由兩名無權益董事（即王馳先生及嚴晗先生）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競爭執行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對母集團分銷渠道（包括零售店舖及批發客戶）進行季度檢查，以檢查是否有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本集團製造的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除外）於非中國內地市場銷售；及
- (b) 每季度與母集團代表溝通，確認彼等的研發產品組合中是否有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鈺成先生（主席）、徐宏喜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之監察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季度開會並審閱競爭執行委員會的季度檢查記錄及每日通訊記錄（如適用）；及
- (b) 向董事會報告競爭執行委員會所提供記錄的審閱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內已遵守了標準守則內列載的標準及本公司採納的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除了已於本公司2024年報所披露之信息以外，本公司須予披露自本公司2024年報日期以來之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執行董事 陳飛先生	於2025年5月12日，由於工作安排變更，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競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樂拯先生	於2025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嚴晗先生	於2025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競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本集團運營及管治流程中至關重要的一環。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助於本集團識別和評估風險、採取措施應對威脅、貫徹落實發展戰略及確保實現既定目標。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治架構以「三道防線」模式為基礎，包括日常營運管理及監控、風險合規管理以及獨立監督保證。

隨著內外部環境的不斷變化，本集團主動、系統、持續地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評估，明確風險管控職責，檢視風險管控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不斷將風險管控理念融入運營及管治流程的各個環節，全面加強本集團風險管控能力，保障經營目標的實現和持續穩健的發展。

本期內，相關職能部室和業務單位按照分工，各司其職、各盡其責，對風險進行日常監控，並通過風險監控報告匯報重大風險的總體情況及風險管理活動。有關風險監控報告經過進一步分析匯總後形成本集團風險管理報告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供持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顧海鷗

香港，2025年8月22日